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四月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会议议程

序 号	内 容
第 1 项	宣布会议开始
第 2 项	介绍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3 项	审议议案《关于通过香港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控股单船合资公司的议案》
第 4 项	投票表决，请股东代表、监事、律师计票和监票
第 5 项	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
第 6 项	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 7 项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第 8 项	统计投票结果，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深圳燃气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议案

关于通过香港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控股单船 合资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首艘 LNG 运输船平稳运营，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深燃（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深燃）招募参股股东在新加坡组建单船合资公司，由单船合资公司持有 LNG 运输船，同时由单船合资公司委托船管方股东或其关联方负责船舶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香港深燃增资不超过 14,027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由香港深燃在香港成立控股单船合资公司采购 LNG 运输船。香港深燃拟持有单船合资公司股比不低于 51%。单船合资公司将委托专业的船管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一方面可将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与母公司隔离；另一方面，公司不需要为船舶运营配置专业运营人员，通过采购服务的方式实现船舶专业化运营。

通过调研分析，香港和新加坡均可作为单船合资公司的注册地，两地核心税率相差不大（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7%，香港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其中新加坡主要以油气等大宗商品交易见长，是亚太地区最大的油气燃料补给港，拥有已投

运的 LNG 接收站且正在建设亚太地区 LNG 交易中心，全球能源头部企业大多数选择在此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在油气贸易领域优于香港。同时，新加坡对外籍船东船舶的注册工作支持力度较大，在新加坡注册单船合资公司没有政策障碍。基于上述原因，拟将单船合资公司注册地从香港调整为新加坡，注册资本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4,027 万美元）的 40%，其中香港深燃出资不超过 2,861 万美元持有单船合资公司 51% 股权。

为更好地保障船舶运营期运输安全稳定，本次拟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招募船管方参股股东，通过商务、技术、价格三个维度评分确定最终合作方。本次采购的 LNG 运输船主要供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以下简称储备库）运输使用，单船合资公司将 LNG 运输船使用权租赁给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储备库运营主体），并与华安公司签署“15+10 年”租赁协议。招募的船管方股东还需负责船舶未来“15+10 年”的船舶运营管理工作，单船合资公司将与船管方股东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签署船舶管理协议。上述两份协议中“15+10 年”的“15 年”是合同约定的履约年限，“10 年”属于非约束性条款，届时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